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实际，现对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定期检查：每季度季末选定一项主要内容开展一次定期检查。第二季度拟开展一次招标文件编制情况专项检查；第三季度拟开展一次执行中小微企业政策情况专项检查；第四季度拟开展一次发放电子中标(成交)通知书专项检查。

(二) 不定期检查：全年针对进口产品采购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，全面检查项目执行情况。

(三) 定向检查：主要针对投诉、举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。

(四) 不定向检查：根据业务需要对通过随机进行抽查检查对象开展检查。

(五) 监督评价检查：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进行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

自查和检查。

二、 检查方法

检查采取单位自查、项目抽查、书面检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考核通报，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。

三、 检查要求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细致开展自查，积极主动配合检查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，切实通过相关检查，达到规范内部管理、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的目的。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
2023年6月30日

